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為擔保對 貴行所負借款及其他債務之清償，茲經個別商議，立書同意下述委託暨切結事項條款，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壹、撥款委託／代償：

- 一、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逕行撥入 借款人本人 共同借款人 _____ 開設於 貴行 _____ 分行(部)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本借款全部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借款人收訖無誤。
- 二、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全部清償借款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期，核准號碼 _____ 放款帳號 _____ 之債務，並授權由 貴行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
-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逕行撥入立書人所指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部)第 _____ 號(戶名：_____)之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本借款全部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借款人收訖無誤。(企業戶適用)
- 四、交易型融資項下之借款，逕行撥入立書人所指定之信用狀項下受益人或交易賣方之帳戶，立書人並應於每筆動撥時於動撥申請書中註明受款人之帳戶資料(銀行別、分行別、帳號、戶名)，且出具信用狀、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或交易文件證明受款人確為信用狀項下之受益人或交易之賣方。(企業戶適用)

貳、自動扣繳／相關費用：

- 一、立書人授權 貴行得逕自 _____ 開設於 貴行 _____ 分行(部)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 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行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款或代墊之擔保品保險費、其他約定扣繳款等)，如上開帳戶內餘額不足繳付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是否扣款及扣抵項目。

授權扣款存戶 簽章	驗印
(存款留存印鑑)	(行員核章)

- 二、因本借款辦理擔保品(含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所須之規費、代辦費暨相關費用，均由立書人負擔。
-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由本借款金額逕行扣抵或按本同意書第貳條第一項條文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 貴行以下應繳款項(請勾選)：
- (一)帳戶管理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其他 _____ 新臺幣 _____ 元整。
- (二)通知費，進／出口押匯之本金、手續費、電報費與其他有關費用，遠期外匯合約根據規定應繳納保證金及交割款項。
- (三)匯出匯款之本金、手續費、電報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其他 _____ 項費用：_____
- (五)因本借款使用各項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1、放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以下同)50元；2、補發清償證明(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戶500元；3、調閱傳票、書(報)表等：逾一年或已入庫保管者每筆200元、一年以內且尚未入庫者每筆100元；4、對帳單列印：逾一年者每戶100元、一年以內者每戶50元；5、房貸指數轉換費：每筆1,000元；6、補發各項債權憑證影本：每份100元。上述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上述各項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行為，無須向立書人補徵取款憑條，立書人對此等交易款項完全承認，除經立書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予更正外，概以 貴行帳載餘額為準。立書人並同意上開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行為， 貴行無須另行通知，且收取後不予退還，立書人絕無異議。

- 四、繳訖清單由①貴行平郵寄送 ②立書人負擔掛號費寄送 ③立書人前往 貴行領取 ④_____。

參、其他委託事項：

- 立書人同意依 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保險金額於所負借款存續期間(借款存續期間為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委由 貴行代辦所負借款抵押不動產之火險附加地震險投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火險、地震險...等)。並同意保險費用收取方式授權 貴行得由本借

款金額逕行扣抵或按本同意書第貳條第一項條文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併於放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惟，併於放款應繳款項中收取者，其扣款順序優於原放款應繳款項，立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貴行更換扣款順序。

肆、抵押擔保品及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切結事項：

立書人（即借款人／擔保品提供人）茲向 貴行切結並確認以下所勾選及填載之事項均為真實無誤，且願依照切結事項辦理，倘有違反，則視為立約書人違反與 貴行之授信條件，除應依授信相關契據約定辦理外，如造成 貴行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擔保品物提供同意切結：

(一) 借款人本人 同意提供下列不動產（詳如不動產標示）作為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借款或其他債務之擔保品，並設定抵押權予貴行，負責為 貴行債權權益之擔保責任（詳如抵押權設定契約之約定）。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地號	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建物	建號	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二)立書人向 貴行聲明上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所蓋私章確實為本人所有。

二、未保存登記建物合併提供抵押切結：

供押不動產時已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含地面層或頂層加蓋部分為供押不動產之從物）為立書人原始起造所有或具有處分及使用權，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不得允許其他第三人使用或以任何形式使用、利用，並願合併提供為 貴行抵押，如遇 貴行實行前項抵押權時，聽任 貴行一併拍賣以抵償債務。
未保存登記建物標示如下：增建物標示：頂層加蓋 其他_____。

三、無租賃切結：

抵押擔保品於提供及辦妥設定抵押權時，立書人切結抵押擔保品確無任何租賃關係或被第三人占有情事，非經 貴行同意，決不將該擔保品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出借等予第三人，亦決不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品價值之一切行為，如有不實，致 貴行受有損害，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及詐欺刑責。

四、租賃切結：

立書人承諾將來租賃契約之換約、延長及其他租賃條件之變更等，必須先經 貴行同意始得辦理，如 貴行處分抵押品時，願與承租人終止租賃關係。茲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供 貴行查照。

五、空地及無三七五減租租約切結：

對供押土地，在 貴行未拋棄抵押權以前，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絕不擅自蓋建或任由第三人蓋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並不變更土地現狀，如經 貴行同意，立書人切結該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願提供為 貴行設定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並於建造期間，絕不任意變更起造人，倘有違約，無論 貴行要求拆除所建於抵押土地之未保存登記房屋、建築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要求清償債務，均願遵照履行。
供押土地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確屬自用地，並未與他人訂立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亦無任何租賃關係之存在。

六、無償使用切結：

抵押擔保品於提供及辦妥設定抵押權時，立書人切結抵押擔保品現為無償供第三人使用，如 貴行處分抵押品或依法行使權利時，立書人應即刻將出借之擔保品收回，絕無異議。

七、信託登記移轉切結：

立書人所提供擔保品之設定擔保物權權利範圍不因未來信託移轉而受影響，如有損失 貴行權益時，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

伍、備償專戶：

為償還所欠債務，爰開立備償專戶並同意下列五款事項：

- (一)立書人提供之票據均願背書轉讓予 貴行，並為方便 貴行帳務處理，同意以立書人之名義設立「融資備償專戶」(即貴行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於票據到期兌收時先行存入，再憑 貴行轉帳手續分次或一次抵償立書人在 貴行之一切債務。
- (二)如 貴行對前款票據係按面額折成撥貸時，於部分票據或全部票據兌償所貸成數之借款本息後， 貴行得將剩餘款項退還立書人或抵償立書人於 貴行之其他債務。
- (三)所提供之票據如有不獲兌償，且票據維持率未達核覆條件時，願三日內提補現款。
- (四)茲授權 貴行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融資備償專戶」轉帳償付結欠 貴行之一切債務，或轉帳至立書人於 貴行開設之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人統編：_____)，且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動用「融資備償專戶」內之存款。
- (五)立書人備償專戶辦理取款或轉帳等提領手續之往來印鑑，以立書人與 貴行約定該專戶留存之印鑑卡所載之約定為準。

陸、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

為申請出口前之外幣貸款而有資金控管之需求，爰開立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並同意下列三款事項：

- (一)撥入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內之款項，於外幣貸款未償還及貨物出口前，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二)撥入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內之款項，於外幣貸款未償還及貨物出口前不得領現，僅可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辦理款項之進出；且於辦理匯款或轉帳時，立書人並應提供信用狀或其他相關文件予 貴行檢核確認匯款或轉帳之受款人為信用狀項下之受益人或交易之賣方。
- (三)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之留存印鑑卡除應留存立書人之印鑑外，並應加蓋 貴行『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章』。

柒、其他切結事項：

一、房屋貸款委託代償前順位貸款切結：

(一)立書人於獲得 貴行借款款項後，茲委託 貴行於擔保品第____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於實際撥款日先以立書人獲 貴行承貸之款項，代立書人清償下列前順位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取得清償證明俾辦理塗銷第____順位抵押權之登記：

1.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2.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3.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4.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貴行依上述方式將本貸款撥入立書人或所指定人之帳戶時，即視為立書人已收到上開借款款項無誤，關於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等事，立書人授權 貴行代為委託代書辦理，其相關費用由立書人負擔，並隨時配合辦理各項有關手續。另立書人切結立書人及該擔保品提供人與前開貸款銀行間除前述貸款外，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嗣後無論任何原因致 貴行無法取得該第一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立書人當立即負責解決，否則應立即償還 貴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費用，並依本貸款相關文件之規定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並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 (二)本貸款款項除代償前款欠款及支付必要之匯款之手續費、代書、保證等費用外，如有餘額全數撥入立書人在 貴行之存款帳戶，且同意於 貴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以後再行支用。
- (三)以上委託切結事項一經提出，非經立書人、受款人及 貴行三方面之同意，不得撤銷撥款委託。如 貴行接受立書人之授權，即有權於擔保品之抵押設定完成及 貴行要求之各項條件成就後隨時撥

貸款項，就 貴行已撥貸之款項，立書人絕不會再以與擔保品有關之糾紛或其他任何理由對 貴行 為任何抗辯。

二、擔保品（書狀）領回切結（如附件之約定事項）

三、其他約定事項：

立書人茲聲明本同意書所載各款項內容，均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至少五日)，其中

第 () 項

(共計 項)條款之勾選及填載，為立書人與 貴行之個別商議條款，立書人已完全知悉並同意確實遵守。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同意書人（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鑑 核對		經辦		覆核		幹部	
----------	--	----	--	----	--	----	--

附件、擔保品（書狀）領回切結：

領 回 物 品	一、土地所有權狀 件：土地坐落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二、建物所有權狀 件：建物門牌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三、其他擔保品：

蓋章

上開物品權狀物件已如數領回。擔保品提供者： (簽章)

本契約正本乙份，正本由 貴行收執，影本由 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交由立約人各收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借款人、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